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号
穗国土规地证〔2017〕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抄送：土地利用处（附图）
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附图）
市住建委（附图）
荔湾区政府（附图）

用地单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用地项目名称	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及景观绿化工程
用地位置	荔湾区
用地性质	城市道路用地(S1)
用地面积	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平方米
建设规模	124452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地形图号：24-30-3;24-30-4;24-30-7;24-30-8;24-34-1;28-34-17）

附加说明：

- 1、本证依据穗发改〔2016〕75号、穗发改〔2017〕321号、穗国土规地证〔2017〕39号、穗国土规地证〔2017〕34号核发。
 - 2、建设工程涉及地铁车站合建问题，应与该工程做好衔接并征求地铁公司书面意见。
 - 3、本用地范围包含如意坊放射线景观绿化工程，应按照穗规交委〔2017〕1号的要求，尽快深化设计，确保景观绿化工程与如意坊放射线（一期）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 4、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
- 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界桩坐标表

7. 中国主要城市地价		1. 中国主要城市地价	
城市	地价	城市	地价
北京	1.2000	北京	1.2000
上海	1.5000	上海	1.5000
广州	1.8000	广州	1.8000
深圳	2.0000	深圳	2.0000
天津	1.0000	天津	1.0000
重庆	1.1000	重庆	1.1000
成都	1.3000	成都	1.3000
武汉	1.4000	武汉	1.4000
南京	1.6000	南京	1.6000
杭州	1.7000	杭州	1.7000
苏州	1.9000	苏州	1.9000
无锡	2.1000	无锡	2.1000
常州	2.2000	常州	2.2000
南通	2.3000	南通	2.3000
扬州	2.4000	扬州	2.4000
镇江	2.5000	镇江	2.5000
泰州	2.6000	泰州	2.6000
盐城	2.7000	盐城	2.7000
淮安	2.8000	淮安	2.8000
宿迁	2.9000	宿迁	2.9000
徐州	3.0000	徐州	3.0000
连云港	3.1000	连云港	3.1000
青岛	3.2000	青岛	3.2000
烟台	3.3000	烟台	3.3000
威海	3.4000	威海	3.4000
日照	3.5000	日照	3.5000
潍坊	3.6000	潍坊	3.6000
东营	3.7000	东营	3.7000
滨州	3.8000	滨州	3.8000
德州	3.9000	德州	3.9000
聊城	4.0000	聊城	4.0000
菏泽	4.1000	菏泽	4.1000
济宁	4.2000	济宁	4.2000
枣庄	4.3000	枣庄	4.3000
泰安	4.4000	泰安	4.4000
莱芜	4.5000	莱芜	4.5000
临沂	4.6000	临沂	4.6000
日照	4.7000	日照	4.7000
威海	4.8000	威海	4.8000
烟台	4.9000	烟台	4.9000
青岛	5.0000	青岛	5.0000

甲组			乙组			丙组		
项目	1990年	1991年	项目	1990年	1991年	项目	1990年	1991年
1. 1990年	1990.1.1	1990.1.1	1. 1990年	1990.1.1	1990.1.1	1. 1990年	1990.1.1	1990.1.1
1. 1990年	1990.1.1	1990.1.1	1. 1990年	1990.1.1	1990.1.1	1. 1990年	1990.1.1	1990.1.1

◆1	地上界桩	◆2	地下界桩
——	地上用地红线	——	地下用地红线
	地上道路用地		地下道路用地
	地上绿化用地		地下绿化用地
	地上河涌用地		地下河涌用地
	重铁区域	——	规划路边线
——	规划路中线	——	规划清道线

附注: 本图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图中界址坐标表之1980西安坐标系数据供国土等部门参考使用。

比例: 1:2000

图号： 76-30-24-X-44-XZ-24-2

发文、发证编号: 穗国土规划地证〔201〕

核发单位：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发证日期:

紅樓閣第 2 頁，共 2 頁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